



大会

Distr.: Limited
25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七十届会议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

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一般考虑	2
A. 工作重点	2
B. 工作形式	2
C. 维护正当程序和公平	3
三. 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	4
A. 适用范围	4
B. 仲裁员人数.....	7
C. 仲裁员的指定	8
D. 案件管理会议和程序时间表.....	9
E. 时间期限及相关问题	11
F. 早期驳回和初步裁定	13
G. 反请求和补充请求	15
H. 听讯.....	16
I. 取证.....	17
J. 下达裁决	18
四. 对快速仲裁调查问卷的答复	19



一. 引言

1.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应授权第二工作组处理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¹据此，工作组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开始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²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关于快速仲裁的案文草案，并在工作组审议和决定的基础上提供相关信息（A/CN.9/969，第 11 段）。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³

2. 本说明分析快速仲裁的特点并提供条文初步草案，以协助工作组拟订关于快速仲裁的案文。

二. 一般考虑

A. 工作重点

3. 工作组一致认为这项工作将着眼于提高仲裁程序效率，从而减少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A/CN.9/969，第 13 段）。所描述的快速仲裁是一种精简的简易程序，缩短了时限，从而能够以有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益的方式达成解决争议的最终办法（A/CN.9/969，第 14 段）。还指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将极大受益于快速仲裁。⁴

4. 关于其工作范围，工作组决定初步侧重于国际商事仲裁，采用通用办法的。还表示，关于委员会工作对投资以及其他类型仲裁的影响，将在审议的后期阶段进行评估（A/CN.9/969，第 34 段）。

5. 工作组还商定，一旦完成关于快速仲裁的工作，工作组将审议紧急仲裁员和仲裁等其他程序，审议的基础是关于这些程序的补充资料，特别是关于这种程序在国际范围内的使用情况（A/CN.9/969，第 18、19、33、115 段）。

B. 工作形式

6. 工作组在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组应侧重于建立一个关于快速仲裁的国际框架，但不应影响这种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A/CN.9/969，第 33 段）。据指出，这项工作可采取以下形式（A/CN.9/969，第 105-113）：

- 一套规则：就一套关于快速仲裁的规则是否会产生下述三种结果之一发表了初步意见：(一)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 2013 年修订后的第 1 条第 4 款）（下称《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或《规则》），(二)一套独立的规则，或(三)两者兼而有之。据指出，将根据规则的适用性和内容来考虑这套规则的编制形式（见下文第 13-33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2 段。

² 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 A/CN.9/969 号文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截至本说明印发日正在编写。

⁴ 第一工作组目前正在处理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问题。关于该工作组的情况，可查阅网址 https://uncitral.un.org/en/working_groups/1/msmes。

- 示范条款：据建议，拟订供希望进行快速仲裁的当事方使用的示范条款可能对补充关于一套规则的工作不无益处；和
- 指导材料：这种指导材料可以补充贸易法委员会的现有指导文件，例如，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仲裁程序安排的说明》和 2012 年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据指出，这种指导材料的编写可由秘书处与专家协商进行，最好安排在拟订一套快速仲裁规则之后（A/CN.9/969，第 114 段）。

7. 总之，据指出，可能的工作形式不但不相互排斥，可能还有利于拟订多种相互补充的文书。普遍认为这项工作可以从拟订一套快速仲裁规则开始，其编制形式需要在以后阶段审议。进一步指出，关于快速仲裁的规则应当与《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建立关联，以便为当事各方提供合理的替代办法和灵活性（A/CN.9/969，第 114 段）。

8. 因此，本说明载有可能列入一套关于快速仲裁的规则（以下统称“快速仲裁规则”）的条文草案，但不妨碍工作组就其工作的最后形式作出决定。

9. 快速仲裁规则的编制可有不同方式。虽然本说明中的条文草案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拟订的，并为简洁起见构成了《规则》的一部分（例如，放在单独一节或附录中⁵），但这同样不妨碍工作组就最终如何编制快速仲裁规则作出的决定。如果作为独立案文编制快速仲裁规则（类似于《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下称《明度规则》），则需要与《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建立某种关联（A/CN.9/969，第 114 段）。例如，独立案文可能需要转载《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中的一些条款，或将其列为在快速仲裁中继续适用的条款。

C. 维护正当程序和公平

10. 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整个审议过程中，强调了正当程序和公平的概念是国际仲裁的关键要素，在简化仲裁程序时不应忽视这些要素。不断强调需要平衡兼顾仲裁程序的效率和当事方在正当程序（包括充分陈述案情的权利）和公平待遇方面的权利（A/CN.9/969，第 23 段）。

11. 在处理因快速仲裁而产生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时，工作组似宜考虑就快速仲裁的进行提供指导，同时保持正当程序和公平，特别是考虑到针对仲裁庭裁决和裁定可能提出的质疑（A/CN.9/969，第 24 段）。

12. 提及快速仲裁中的正当程序的判例法数量有限，表明执行法院在审查裁决时力求在两个方面保持平衡：一方面是仲裁员执行快速程序和贯彻提高时间和成本效率政策的权力和酌处权，另一方面则是正当程序和公平性要求。⁶

⁵ 目前，《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附件”包括：(一)合同的仲裁示范条款；(二)可能的弃权声明；(三)根据《规则》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声明的范本。为避免混淆，使用了“附录”一词。

⁶ 见英国高等法院，Travis Coal Restructured Holding 诉 Essar Global Fund (2014) EWHC 2510 (Comm)，2014 年 7 月 24 日；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Nobl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诉 Shanghai Xintai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2016)，2017 年 8 月 11 日。

三. 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

A. 适用范围

13. 工作组似宜处理的一个问题是，如何以及何时通过快速仲裁解决争议（[A/CN.9/969](#)，第 90-101 段）。在审议适用性问题之前，工作组似宜决定先处理本节中讨论的这个问题（该问题还与编制问题相关），还是先审议 B 节至 J 节中提出的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

1. 快速仲裁的适用

(a) 当事各方同意进行快速仲裁

14. 在工作组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普遍认为当事人的约定应当是适用快速仲裁的决定因素（[A/CN.9/969](#)，第 95 段）。还指出，快速仲裁必须得到当事各方的明确同意才能适用（[A/CN.9/969](#)，第 27 段）。如果当事各方事先约定通过快速仲裁解决其争议（例如，通过商定一套包含相关程序的规则），则这一约定将触发快速程序。当事各方在争议发生后同意进行快速仲裁，也是一样。

15. 关于确定适用快速仲裁的时间点，将需要仔细审议（[A/CN.9/969](#)，第 28 段）。这是因为当事各方在进行交易时可能无法知道快速仲裁是否应适用于他们的争议。

16. 《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1 条规定如下：

第 1 条（适用范围）

1. 凡各方当事人同意，一项确定的法律关系不论是合同性还是非合同性的，彼此之间与此有关的争议应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的，此类争议均应按照本《规则》进行解决，但须服从各方当事人可能协议对本《规则》作出的修改。

2. 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适用本《规则》某一版本，否则应推定各方当事人于 2010 年 8 月 15 日之后订立的仲裁协议适用仲裁程序开始之日现行有效的本《规则》。在 2010 年 8 月 15 日之后通过接受该日之前所作要约而订立仲裁协议的，此推定不适用。……

17. 如果快速仲裁规则构成《规则》的一部分并加以补充，则需要认真考虑第 1 条第(2)款中的推定规定，因为这可能意味着快速仲裁规则可以适用于争议，而在这种情况下当事各方可能并不知道这些规则的存在。

18. 为顾及关于适用快速仲裁必须有当事各方明确同意的观点，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有必要澄清，关于当事各方适用仲裁开始之日现行有效的《规则》的推定，就快速仲裁规则而言不适用。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案文：“仲裁协议在[快速仲裁规则生效之日]之前订立的，第 1 条第(2)款下的推定不适用于[快速仲裁规则]。”

19. 但是，这一补充案文并不会阻止一方当事人向其他方当事人建议对其争议适用快速仲裁规则。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有必要按照《规则》第 3 条第(4)

款和第 4 款第(2)款的写法就仲裁通知的可能性以及是否有可能在该通知的答复中包含一项按照快速仲裁规则解决争议的建议加入一则条文。

20. 如果将快速仲裁规则作为独立案文编制，当事各方需要商定根据该案文将其争议诉诸仲裁，方可适用快速仲裁。独立案文将需要包括一则关于其适用范围的条文。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似宜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是否需要列入一项类似于第 1 条第(4)款的条文，以便提及独立案文。作为示例，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案文：“各方当事人约定争议应在[独立案文生效之日]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诉诸仲裁的，本《规则》包括[快速仲裁规则]，并由[快速仲裁规则]修改，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b) 由第三方就适用快速仲裁作出决定

21. 根据某些仲裁机构的快速仲裁程序，快速仲裁的适用由仲裁机构根据其对案件的评估及相关情况而触发（A/CN.9/969，第 26 段，见 A/CN.9/WG.II/WP.210 号文件第三节）。工作组似宜审议，快速仲裁规则是否应包括一种机制，使快速仲裁可以在没有所有当事方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或者应其中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而适用（A/CN.9/969，第 97 段）。

22. 在《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范围内，这种机制将需要有第三方（如仲裁庭或指定机构）的参与。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工作组似宜确定，第三方是否可以建议或鼓励当事各方使用快速仲裁，以及第三方在与当事各方协商后是否具有决定适用快速仲裁的酌处权（A/CN.9/969，第 97 段）。为此目的，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案文：“[仲裁庭或指定机构][主动或]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并在与所有当事人协商后，可决定应按照[快速仲裁规则]解决争议。”

23. 如果规定这种酌处权，工作组似宜确认，与所有当事人的“协商”并不一定意味着所有当事人的“同意”。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是否应就此种决定提供任何既定标准（见下文第 24 段），以及是否应当设定可以行使酌处权的有限时限。

(c) 就适用快速仲裁的决定确立标准

24. 可以采用一套标准来确定是否适用快速仲裁。这些标准可能已由当事各方列入其仲裁协议（A/CN.9/969，第 95 段），或在快速仲裁规则中作了规定。虽然一些仲裁机构的快速仲裁规则已经设定了触发适用快速仲裁的资金阈值，但工作组中对拟由其拟订的一套规则是否应当或是否可能包括这种阈值表示怀疑。对拟订其他标准也表示了怀疑（如案件特征及相关情况）。主要关切是：(一)工作组难以设定将以一般方式适用的金额阈值或其他标准；(二)在特设仲裁中，没有可以作出这种决定的权威机构造成了固有局限性；(三)即使是客观标准也很难适用，因为这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具体案情（A/CN.9/969，第 92、93 段）。

2. 不适用快速仲裁的情形

25. 鉴于上一节规定了可以适用快速仲裁的可能情形，以下论述即使当事各方最初同意快速仲裁也不适用快速仲裁的情形。

(a) 当事各方同意诉诸非快速仲裁

26. 诸如案件复杂性或提出额外请求和反请求之类的情形，可能使非快速仲裁更适合解决争议。在这种情况下，当事各方可能需要有同意选择退出快速仲裁的灵活性，这将意味着：(一)恢复非快速仲裁（假设已有仲裁协议），或(二)只要各方同意，诉诸任何其他争议解决手段。

27. 第 20 段中的案文草案预见到了这种情形，其中规定，当事人可以另有约定。因此，如果当事各方同意不适用快速仲裁规则，则将适用《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而不在其中包括快速仲裁规则或由快速仲裁规则加以修改。如果作为独立案文编制快速仲裁规则，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案文，该案文将与《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挂钩：“各方当事人可随时商定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解决争议，但须包括各方当事人可能商定的修改。”

28. 然而，工作组似宜审议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如果在进行快速仲裁方面提供了足够的灵活性（例如，如果当事各方和仲裁庭能够延长时限），则快速仲裁规则将不需要包括一条关于恢复或诉诸非快速仲裁的规定。还应注意的是，在快速程序开始后恢复或诉诸非快速仲裁，可能会造成一些实际困难，例如，在仲裁庭的组成方面（[A/CN.9/969](#)，第 100 段）。为避免这种情形，可以规定仲裁庭的组成保持不变，例如，具体写法如下：“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各方当事人同意更换或重组仲裁庭，否则仲裁庭应保持原状。”

(b) 一方当事人退出快速仲裁

29. 虽然当事人的约定是快速仲裁的基本前提，但工作组似宜审议，在争议发生之前已同意进行快速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是否可以在争议发生后自由退出，如果可以，直至何时可以自由退出。

30. 一旦发生争议，各方当事人不大可能同意进行快速仲裁（[A/CN.9/969](#)，第 96 段）。其中一方当事人可能会争辩说，当下的争议不适合快速程序。允许一方当事人在这种情况下选择退出快速仲裁（换言之，要求当事各方在这一阶段达成协议），可能会使希望迅速解决争议的一方难以按照当事各方最初的商定进行快速仲裁。这还有可能导致快速仲裁的使用受到限制。在这方面，工作组需要审议的问题包括，将由哪个权威机构来决定是否维持一方当事人退出快速程序的请求，以及将采用什么标准作出这一决定。

31. 如果工作组认为，最初同意快速仲裁的一方当事人应当能够在争议发生后退出现快速仲裁，则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案文：“[仲裁庭][指定机构]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并与所有当事人协商之后，应决定[快速仲裁规则]是否适用于该争议。”

32. 如果作为独立案文编制快速仲裁规则，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案文，该案文将与《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挂钩：“[仲裁庭][指定机构]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并与所有当事人协商之后，可决定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解决争议。”

(c) 即使当事各方愿意继续进行快速仲裁, 仍由第三方就不适用快速仲裁作出决定

33. 工作组似宜审议, 快速仲裁规则是否应包括当第三方认为快速仲裁不适合解决争议时由第三方自行决定进行非快速仲裁的可能性。不过, 这种不顾当事各方进行快速仲裁的意愿而作出的决定, 可能会在执行阶段受到质疑。如果工作组决定采取这种办法, 可在第 31 和 32 段中的案文草案“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之前添加“自行”一词。

B. 仲裁员人数

34. 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关于仲裁员人数的案文:

条文 1 草案 (仲裁员人数)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应设一名仲裁员。
2. 在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时, [指定机构]可根据具体案情确定仲裁员人数。

35. 条文 1(1)草案的依据是工作组的下述理解, 即由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应是快速仲裁的规则 (A/CN.9/969, 第 37 段)。这是基于以下假设: 由独任仲裁员进行仲裁可以节省费用, 更易于仲裁员以时间高效的方式处理程序, 并消除三人法庭可能在时间安排上出现的困难 (A/CN.9/969, 第 38 段)。在这方面, 工作组似宜回顾其在 2010 年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时进行的讨论, 在此之后, 工作组决定保留第 7 条第(1)款中三名仲裁员的缺省人数。⁷

快速仲裁中不止一名仲裁员

36. 与独任仲裁员相比, 组成三人仲裁庭通常需要更长时间, 三人仲裁庭要在短时间内作出裁决是相当困难的。然而,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 (一)根据某些机构的经验, 一些三人仲裁庭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处理了快速程序并作出了裁决; (二)三人仲裁庭中的首席仲裁员可以在加快某些程序方面发挥作用 (A/CN.9/969, 第 38 段)。考虑到这些情况, 工作组似宜审议, 指定独任仲裁员是否应为缺省规则, 同时, 当事各方应可在快速仲裁中自由商定一名以上仲裁员。这种可能性反映在条文 1(1)草案方括号内的短语中。如果采取这种办法, 工作组似宜进一步确认, 由不止一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不应成为适用快速仲裁规则其余部分的障碍。

37. 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 对于已经同意快速仲裁 (缺省规则为一名仲裁员) 的当事人, 是否应在其认为指定独任仲裁员不当时给予其请求由不止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灵活性。在这方面, 工作组还似宜审议, 指定机构是否可在确定仲裁员人数方面发挥任何作用, 包括仲裁庭是否可由不止一名仲裁员组成。这一点反映在条文 1(2)草案中, 并结合《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7 条第(2)款来理解。

⁷ 见 A/CN.9/614, 第 59-61 段。为支持保留三名成员缺省组成规则, 据指出, 三名仲裁员这一缺省规则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一个既定特征, 在《示范法》中复制了这一规则, 并通过不依赖于单一仲裁员而确保了一定程度的安全性。为了赞成列入独任仲裁员这一缺省规则, 据指出, 这样的规则将使仲裁费用有所减少, 从而使其更容易利用, 特别是对于较贫困当事方而言以及在不太复杂的案件中。

38. 在审议这一问题时，工作组似宜考虑到下述情况：当仲裁协议中列入的条款与指定独任仲裁员相悖时，各仲裁机构采取了不同做法。有些机构认为，如果仲裁协议规定应指定一名以上仲裁员，则不宜进行快速仲裁⁸；有些机构则鼓励当事人就指定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⁹；还有一些机构的规则规定应指定独任仲裁员，即使当事各方有相反约定也可强加于当事人。¹⁰

39. 最后一种做法需要结合《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仔细审议，该款规定，如果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各方当事人的协议，法院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因此，一种做法是，应当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而且，根据争议的具体情况，其中包括费用和倾向于集体作出决定，当事各方仍应能够自由决定仲裁员人数。一种不同的做法是，当事各方选择一套包括这种强制规定在内的仲裁规则，即足以表明当事各方同意指定独任仲裁员。¹¹

C. 仲裁员的指定

40. 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关于指定仲裁员的案文：

条文 2 草案（仲裁员的指定）

1. 各方当事人应就仲裁员共同达成协议。
2. 在其他各方当事人收到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后[**]天内，如果各方当事人未就该建议达成协议，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应由指定机构指定独任仲裁员。

41. 条文 2(1)草案是基于这样的谅解，即仲裁员的指定应由当事各方共同商定。工作组似宜审议，条文草案是否应要求在仲裁通知中包括一项关于独任仲裁员的建议，以此加快指定过程。¹²

42. 虽然独任仲裁员的指定过程可能比三人仲裁庭的指定过程简单，但可能仍需指定机构或其他权威机构的干预。¹³条文 2(2)草案针对当事各方无法就独任仲裁员的选择和指定达成一致的情况规定了缺省机制。条文 2(2)草案是基于《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8 条第(1)款，但有一项理解，即《规则》第 8 条第(2)款也适用于快速仲裁。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缩短条文 2(2)草案中的 30 天期限。

⁸ 例如，见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2015 年）第六章的第 75.2(2)条。

⁹ 例如，见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仲裁规则》（2018 年）和《维也纳规则》（2018 年）。

¹⁰ 例如，见《国际商会仲裁规则》（2017 年），附录六，第 2 条第(1)款，以及国际商会《当事人与仲裁庭在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指引下参与仲裁程序的指引》，第 82-84 条（2017 年 10 月）。

¹¹ 新加坡高等法院在 AQZ 诉 ARA 一案中审查了《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投资仲裁规则》有关快速程序的相关规定，该案中，一方当事人寻求撤销由独任仲裁员作出的裁决。法院裁定，该裁决没有违反当事人的协议：将《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投资仲裁规则》纳入协议，等同于同意这些规则在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应当优先。案例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singaporelawwatch.sg/Portals/0/Docs/Judgments/\[2015\]%20SGHC%2049.pdf](https://www.singaporelawwatch.sg/Portals/0/Docs/Judgments/[2015]%20SGHC%2049.pdf)。

¹² 《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3 条第(4)款(b)项规定，仲裁通知“可”包括关于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¹³ 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是，依照《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示范法》）第 11 条，可以由仲裁地的法院或主管机构作出这种指定。对此，据指出，并非所有法域都根据《示范法》颁布了立法，而赋予国家法院或主管机构这样的职责可能会在处理国际性争端方面造成困难（A/CN.9/969，第 44-45 段）。

43. 为缩短指定时限，工作组似宜审议条文 2 草案的以下案文：“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天内，各方当事人应共同商定独任仲裁员，否则，指定机构将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8 条规定的程序指定仲裁员。”

44. 如果工作组确定，当事各方将能够在快速仲裁中商定不止一名仲裁员（见上文第 36-39 段），则应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9 条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是否适用于快速仲裁。

45.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提供的关于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在指定独任仲裁员方面的作用的资料（见 [A/CN.9/WG.II/WP.210](#) 号文件第二节），以便更好地评估指定机构在快速仲裁中的指定过程中可发挥的作用。

仲裁员的可用性和仲裁员披露情况

46. 在快速仲裁中，通常要求仲裁员正式确认其可用性，以确保迅速进行仲裁，并适当考虑程序的快速性质。工作组似宜审议，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文中规定的范文¹⁴是否足以达到这一目的。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如同其他时限，仲裁员在这方面不遵守规定有何后果。

47. 工作组还似宜审议，是否需要调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关于仲裁员披露情况的第 11 条作出调整，使之适合快速仲裁。

仲裁员回避和替换仲裁员

48. 工作组似宜审查是否需要调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关于仲裁员回避的第 12 和 13 条，使之适合快速仲裁，可能的话缩短时限。工作组还似宜审查，考虑到独任仲裁员将是缺省规则，是否需要调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关于替换仲裁员的第 14 条，使之适合快速仲裁。

D. 案件管理会议和程序时间表

49. 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关于案件管理会议的案文：

条文 3 草案（案件管理会议）

1. 仲裁庭组成后，[在**天内][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仲裁庭可召开案件管理会议，就仲裁庭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17 条第(1)款进行仲裁的方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
2. 在此类会议期间或之后，仲裁庭应制定仲裁的[程序][临时]时间表。
3. [此类会议可通过面对面会议、视频会议、电话或类似通信手段进行。在当事人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仲裁庭应确定会议的举行方式。仲裁庭可以请各方当事人在案件管理会议之前提交案件管理建议，并可以请各方当事人亲自出席或通过内部代表出席任何案件管理会议。]

¹⁴ 该范文内容如下：“本人确认，根据本人目前掌握的情况，本人可以投入必要时间，按照本《规则》确定的时限，勤勉、高效地进行本案仲裁。”

案件管理会议

50. 条文 3 草案反映了下述理解：案件管理会议是一个重要的程序工具，它使仲裁庭能够向当事人及时表明程序的安排以及仲裁庭打算进行程序的方式（A/CN.9/969，第 56 段）。¹⁵该草案还基于这样的理解，即案件管理会议和程序时间表是仲裁员和当事各方对程序的关键时限进行管理的有用工具（A/CN.9/969，第 51 段）。工作组似宜确认，在该条文草案中使用“案件管理会议”一词是否适当。¹⁶

51. 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就案件管理会议是否应成为进行快速仲裁的一种基本（因此是强制性）工具发表了不同意见。一种看法是，要求举行案件管理会议将有助于精简程序并为当事方提供确定性。另一种看法是，在某些类型的争议中，作出裁定的时间可能很短，因此可能不适合、甚至没有必要举行案件管理会议（A/CN.9/969，第 58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条文 3(1)草案中“可”字所反映的观点是，应在安排案件管理会议方面给予仲裁庭灵活性和酌处权。

52. 关于案件管理会议的时间安排，工作组对在程序最早阶段举行一次会议的益处持共同看法。然而，对于是否应设定时间框架表达了不同意见。有些意见主张实行严格时限（例如，在启动程序后或组成仲裁庭后 15 天内或尽快），而有些意见则认为，关于何时举行案件管理会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案件具体情况，应由仲裁庭灵活决定（A/CN.9/969，第 62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条文 3(1)草案是否应列明举行案件管理会议的时限。

程序时间表

53. 条文 3(2)草案反映了下述理解：应当在案件管理会议期间或之后建立一个程序时间表，以此作为当事各方和仲裁庭之间对程序的共同理解的基础。¹⁷工作组似宜审议，鉴于《规则》第 17 条第(2)款已经规定了建立临时时间表这一事实（见下文第 60 段），条文 3(2)草案是否有必要。

54. 工作组还似宜讨论条文 3 草案是否应涉及如何记录案件管理会议的结果，例如，作为仲裁庭的程序性命令。¹⁸

与案件管理会议有关的后勤

55. 条文 3(3)草案阐明了案件管理会议不需要亲自参加这一概念（A/CN.9/969，第 63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需要在该条文草案中进一步阐明远程举行案件管理会议或通过书面交流举行案件管理会议的选项。

¹⁵ 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2016 年，以下称《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说明》）的“说明 1”，查阅网址：<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arbitration/arb-notes/arb-notes-2016-e.pdf>。“说明 1”强调了举行案件管理会议的重要性，当事各方和仲裁庭可以在会议上确立严格时限。

¹⁶ 《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所使用的措辞是“程序会议”。

¹⁷ 例如，程序日程表可有助于注明书面陈述、证人陈述、专家报告和书面证据的发送时间期限，从而使当事各方可以在仲裁程序早期做出计划。程序时间表还可列明听讯的临时日期。见《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说明》，说明 1，第 13 段。

¹⁸ 同上，第 16 段。

E. 时间期限及相关问题

56. 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与快速仲裁的时间期限（时限）有关的问题。据指出，虽然时间期限较短是快速仲裁的主要特点之一，但还是要适当考虑到保持程序的灵活性和遵守正当程序要求（见上文第 10-12 段）。

57. 《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以及各仲裁机构的快速仲裁规则载有简化程序的关键程序步骤的时限。有些规则载明了关键程序步骤的最后期限，让仲裁机构酌情缩短最后期限。还有些规则不是设定每一程序阶段的时间期限，而是规定总的延续时间。

《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范围内的时限

58. 工作组似宜审议，在快速仲裁的情况下，是否需要缩短《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中的任何时限。例如，《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4 条和第 25 条规定如下：

第 4 条（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1.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通知后 30 天内向申请人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其中应包括：……

第 25 条（期间）

仲裁庭确定的传递书面陈述（包括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的期间不得超过 45 天。但是，仲裁庭认为延长期间正当的，可以延长该期间。

仲裁庭对时限和其他事项的酌处权

59. 在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据指出，列入快速仲裁关键阶段的时限可能难以执行，因为所需时间将因当下争议而不同（[A/CN.9/969](#)，第 51 段）。还有建议提出，由当事各方和仲裁庭确定时间期限可能更合适，例如，在案件管理会议期间。

60. 《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17 条第(1)款规定仲裁庭有广泛的裁量权，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程序。第 17 条第(2)款规定，仲裁庭应确定仲裁的临时时间表。第 24 和 27 条规定，仲裁庭应确定书面陈述和取证的期间。工作组似宜审议，在快速仲裁规则中明确规定仲裁庭可对当事各方设定时限，这样做是否必要或可取，如果是，应对程序的哪个阶段规定时限。这样做的一个好处是可以加强仲裁庭的裁量权，从而有可能限制在执行阶段出现质疑风险（[A/CN.9/969](#)，第 50 段）。

61. 然而，工作组似宜回顾，在 2010 年对《规则》进行修订时，工作组曾商定，仲裁庭应拥有更改《规则》中规定的期间的权限，但不应拥有未与当事各方事先协商而更改当事各方可能在其协议中约定的一般时限的权限。¹⁹工作组似宜确认这一理解。

62.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似宜审议条文 3(2)草案的备选案文（见上文第 49 段）：

¹⁹ [A/CN.9/619](#)，第 136 段。

条文 3 草案（案件管理会议）

1.

2. 在此类会议期间或之后，仲裁庭应制定仲裁的[程序][临时]时间表，仲裁庭可在时间表中设定程序任何阶段的期间。在邀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可随时延长或缩短仲裁庭设定的任何期间。

63. 除时限外，工作组还似宜审议，快速仲裁规则是否应明确规定或重申仲裁庭可能在快速仲裁中对当事各方规定的其他程序措施（[A/CN.9/969](#)，第 65 段）。这些措施可能包括对提交书面文件和书面证据的数量、篇幅和范围的限制，或者根本不允许出具文件。

64. 关于快速仲裁中的各种时限，工作组还似宜审议以下问题。

时限的开始

65. 就计算快速仲裁的时限而言，有必要确定该期间何时开始计算（见《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2 条第(6)款）。为了计算快速仲裁的时限，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时间点：(一)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的日期（《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3 条第(2)款）；(二)仲裁庭组成或成立的日期；(三)建立或商定程序时间表的日期；(四)申请书或答辩书传递给另一方当事人和仲裁庭的日期。重要的是，当事各方和仲裁庭充分意识到这种时间点（[A/CN.9/969](#)，第 54 段）。

时限的延长

66. 另一个相关的问题是时限的延长。普遍认为，即使在快速仲裁中设定了时限，仍应为延长时限提供灵活性，但只能是在特殊情况下，并且有正当的理由延长时限（[A/CN.9/969](#)，第 52 段）。

67. 在机构仲裁中，管理机构可以在准予这种延期方面发挥作用。在临时仲裁中，拥有延长时限的权限的可能是当事各方自己、仲裁庭、指定机构，或者是仲裁地的法院或主管机构，同时也分别对各种可能性表示了疑问（[A/CN.9/969](#)，第 53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哪个机构应拥有准予延期的权力，以及任何可能存在的指定机构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不遵守时间期限

68. 工作组似宜审议，快速仲裁规则是否应包括仲裁庭或任何其他机构在快速仲裁中严格执行时限的手段。这一问题与当事各方不遵守时限的后果密切相关（关于仲裁庭不遵守时限的后果，见第 99 段）。

69. 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对当事各方提交的不符合设定时限的材料（“迟交材料”，[A/CN.9/969](#)，第 69 段）的处理办法。一种做法是，为了保证程序的快捷性，不应允许接受迟交材料。另一种做法是，为仲裁庭接受此类提交材料提供灵活性，但仅限于特殊情况并且延期有正当理由。在接受迟交材料时，将要求仲裁庭考虑以下几点：(一)当事人无法在时限内提交材料的原因；(二)材料是在程序的哪

个阶段提交的；(三)拒收提交材料对当事各方陈述案情的权利的影响；(四)继续以快捷方式进行程序的可能性（[A/CN.9/969](#)，第 69 段）。工作组似宜从这一角度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30 条第(3)款。

将仲裁通知和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作为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对待

70. 《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20 条第(1)款和第 21 条第(1)款分别涉及申请人或被申请人选择将仲裁通知或对其作出的答复作为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对待的情形。这两个条款在实践中都是有用的，因为它们澄清，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其仲裁通知或者对该通知的答复已经达到了这一目的，其无需提交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²⁰在快速仲裁方面，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案文：

条文 4 草案（仲裁通知和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1. 仲裁通知应符合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要求。仲裁通知应[尽可能]附有申请人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载有提及这些文件和其他证据的内容。
2.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应符合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21 条第 2 款的要求。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应[尽可能]附有被申请人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载有提及这些文件和其他证据的内容。

71. 条文 4(1)草案反映了这样的理解，即在快速仲裁中，仲裁通知应作为仲裁申请书，所有证据均应与仲裁通知一并提交（[A/CN.9/969](#)，第 67、71 段）。条文 4(2)草案对被申请人重复了同样的要求。然而，工作组似宜考虑以下看法，即期望对通知的答复能够随附被申请人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是不合理的（[A/CN.9/969](#)，第 71 段）。

72. 如果作为独立案文编制快速仲裁规则，工作组似宜审议，仲裁通知和对仲裁通知的答复需要包含哪些内容。

F. 早期驳回和初步裁定

73. 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关于早期驳回申请/答辩的案文：

条文 5 草案（早期驳回）

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一方当事人可就某一申请[或答辩]显然没有法律依据[或在仲裁庭管辖范围之外]提出抗辩[，该抗辩不得迟于仲裁庭组成后 30 天，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仲裁庭根据条文 3(1)草案召开的案件管理会议]。
2. 该方当事人应就该抗辩尽可能准确地说明有关事实和法律依据。
3. 仲裁庭在给予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的机会后，应决定是否允许抗辩继续进行。
4. 仲裁庭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就抗辩表达其意见的机会后，应[通过命令/裁决]

²⁰ 见 [A/CN.9/669](#)，第 19 段。

将其对抗辩的决定通知各方当事人，[以简要形式]说明理由。应在抗辩后[**]天内下达[命令/裁决]，除非[仲裁庭][各方当事人]延长时间。

5. 仲裁庭的裁定 应不损害一方当事人根据第 23 条就仲裁庭管辖权提出抗辩或在程序过程中就某一申请[或答辩]缺乏法律依据提出反对的权利。

74. 条文 5 草案是基于工作组的以下理解，即快速仲裁规则可以包括早期驳回，这是为仲裁庭提供了一种用来驳回缺乏法律依据的申请和答辩的工具（[A/CN.9/969](#)，第 20 段）。²¹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方面：

- (一) 早期驳回在投资仲裁中是否更合适，不过一些仲裁机构最近引入了关于早期驳回的规定，但这些规定不一定限于投资仲裁；
- (二) 虽然早期驳回是加快程序的一种方法（见下文第 77 段），是否可在不同类型的程序和非快速仲裁中使用这种方法（[A/CN.9/969](#)，第 116 段）；
- (三) 早期驳回是否会引起正当程序方面的关切，特别是在当事各方未同意使用这种工具的情况下，关于第 1 款，是否保留“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字样；
- (四) 第 1 款中当事人可请求早期驳回的时限，以及用于提及这种请求的术语（例如，“提出抗辩”²²、“提出反对”或“申请早期驳回”）；
- (五) 申请和答辩是否都可以在早期驳回，其依据是否仅限于明显缺乏依据，或者还可涉及缺乏管辖权（见《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23 条）；
- (六) 在第 4 款中，仲裁庭裁定的形式（命令、裁决、部分裁决），以及作出裁定的时限；
- (七) 程序是否应该是双重的，即仲裁庭在第 3 款中裁定是否继续进行早期驳回，然后在第 4 款中就案件实体作出裁定；
- (八) 请求早期驳回的一方是否有义务通知其他各方。

75. 工作组似宜还审议条文 6 草案，其中所反映的理解是，快速仲裁规则不仅可以涉及早期驳回，还可以涉及仲裁庭的初步裁定（[A/CN.9/969](#)，第 21 段）：²³

条文 6 草案（初步裁定或早期裁定）

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一方当事人可请求仲裁庭裁定一项或多项事实或法律问题，而不必采取可能本应采取的每一程序步骤。
2. 此种请求可涉及[管辖权、]可接受性或案件实体问题。例如，该请求可包括声称：

(一) 另一方当事人指称的[对案件结果有实质性影响的]事实或法律问题显然缺乏法律依据；

²¹ 见《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规则》第 41 条第(5)款和 2016 年《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 29 条。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规则允许早期驳回申请和答辩。

²² 《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23 条使用的措辞是“对仲裁法庭管辖权的抗辩”。

²³ 见《斯德哥尔摩商会快速仲裁规则》（2017 年）第 40 条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仲裁规则》（2018 年）第 43 条。

(二) 即使假定另一方当事人所指称的事实或法律问题是正确的,也不能作出有利于该方的裁决;或

(三) ……]

3. 凡涉及初步裁定程序的请求,均应在有关的法律或事实问题提交后[尽可能迅速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4. 该请求应具体说明所依据的理由和提议适用的程序,同时表明,考虑到争议的所有情况,这种程序是有效和适当的。

5. 在为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提交意见的机会后,仲裁庭应作出裁定,要么驳回该请求,要么确定其认为适当的程序,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包括高效和迅速解决争议。仲裁庭应在该请求提出之日后[**]天内作出裁定,除非[仲裁庭][各方当事人]延长时间。

6. 如果该请求被批准,仲裁庭应寻求[通过命令/裁决]下达其裁定,[以简要形式]说明理由,同时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并给予每一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应在按照第 5 款作出继续进行程序的裁定之日后[**]天内下达[命令/裁决],除非[仲裁庭][各方当事人]延长时间。

76. 初步或早期裁定允许当事一方请求仲裁庭就一项或多项法律或事实问题或疑点作出裁定,而无需经过当事各方和仲裁庭在仲裁中本来必须遵循的每一程序步骤(通常还称之为“简易程序”)。应当在审查条文 6 草案时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关于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的第 23 条。工作组似宜审议拟使用的术语以及上文第 74 段中概述的各方面问题,这些问题也与条文 6 草案有关。

77. 工作组似宜首先确定条文 5 或 6 草案是否值得作为加快程序的手段列入快速仲裁规则。在审议这一问题时还应注意的,如果关于早期驳回的抗辩或关于初步裁定的请求不成功,可能会导致整个程序延误,因为仲裁庭必须针对这种抗辩或请求作出裁定。工作组还似宜审议,是否同时列入条文 5 和 6 草案,因为这两个条文可能有重叠。

78. 在审议过程中,工作组似宜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17 条第(1)款和第 34 条第(1)款分别承认仲裁庭在进行程序和不同时间就不同问题作出单独裁决方面拥有广泛裁量权,这些条款是否允许仲裁庭进行早期驳回或初步裁定,如果是,列入条文 5 和 6 草案等明确规定是否有益。²⁴此外,由于这两项条文草案的行文都要求其中一方当事人提出抗辩或提出请求,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有可能由仲裁庭主动作出裁定,如果可能,在何种情况下。

G. 反请求和补充请求

79. 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据指出,补充请求和反请求通常造成程序延迟,应当根据程序的快速性质和正当程序要求,仔细审议应在多大程度上允许这些请求

²⁴ 例如,国际商会《当事人与仲裁庭在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下参与仲裁程序的指引》提到,《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22 条赋予仲裁庭的案件管理权提供了立即驳回明显缺乏法律依据的申请或答辩的权力。

(A/CN.9/969, 第 66 段)。另据指出, 及早了解反请求和补充请求, 将使当事各方和仲裁庭更容易确定快速仲裁是否适合解决争议。

80. 下面条文 7 和 8 草案的行文是基于这样的理解, 即鉴于程序的快速性, 当事各方提出反请求和补充请求的能力应受到限制 (A/CN.9/969, 第 67 段)。

81. 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关于反请求的案文:

条文 7 草案 (反请求)

被申请人可在其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答辩书]中提出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依赖于一项请求[, 前提是仲裁庭对该请求拥有管辖权]。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的请求可在程序的以后阶段提出, 唯需仲裁庭认定在有关情况下延迟是有正当理由的。

82. 根据条文 7 草案, 要求被申请人在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中提出反请求。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 仲裁庭可以允许延长时限。在审议条文 7 草案时, 工作组似宜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21 条第(3)款以及关于将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作为答辩书的条文 4 草案 (见上文第 70 段)。

83. 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关于补充请求的案文:

条文 8 草案 (补充请求)

当事人不得更改或补充其仲裁申请或答辩, 包括更改或补充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的请求, 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所提出的更改或补充过迟或对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害, 或者考虑到其他任何情况仍认为允许此种更改或补充是适宜的。

84. 根据条文 8 草案, 除非仲裁庭允许, 否则将限制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快速仲裁中更改或补充其仲裁申请或答辩。作为另一种选择, 工作组似宜考虑规定当事人可以更改或补充其申请的时限 (例如, 在收到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后的短时间内或在仲裁庭确定的一段时间内)。

85. 在允许补充请求或反请求方面, 条文 7 和 8 草案给仲裁庭留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这是因为限制性做法 (例如, 大致指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接受此种请求, 如发生了新的事件和提出了新的事实证据) 可能有悖正当程序要求和诉诸司法的权利。在这方面, 工作组似宜审议, 在分配快速仲裁的费用时, 如果发现反请求或补充请求毫无依据, 仲裁庭可将与这些请求有关的费用分摊给提出此种请求的当事方。

H. 听讯

86. 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关于举行听讯的案文:

条文 9 草案 (听讯)

备选案文 A: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否则应[只]以文件和其他材料为基础[不经任何听讯]进行程序。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时, 仲裁庭应决定是否为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出示证据或为口头辩论而举行听讯。

备选案文 B: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否则仲裁庭可决定[只]以文件和其他材料为基础[不经任何听讯]进行程序。如果一方当事人反对, 仲裁庭应[决定是

否]为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出示证据或为口头辩论而举行听讯。

87. 条文 9 草案反映了这样的理解，即对听讯的限制是快速仲裁的一个关键特征（[A/CN.9/969](#)，第 75 段）。条文 9 草案是以《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17 条第(3)款为基础，该条设想仲裁庭在没有任何当事人提出举行听讯请求的情况下不举行听讯的可能性。根据备选案文 A，缺省规则是快速仲裁中没有听讯。根据备选案文 B，仲裁庭将拥有不举行听讯的裁量权。这两项备选案文中，当事各方仍有可能同意举行听讯，这将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因此加上了短语“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88. 即使当事各方事先约定不举行听讯（或根据备选案文 B 由仲裁庭作此决定），当事一方仍可请求举行听讯，而仲裁庭可能无法驳回该请求（[A/CN.9/969](#)，第 76 段）。如果当事人通过听讯陈述案情的权利在某一法域被视为不可放弃的权利，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剥夺当事人的这一权利可能导致违反正当程序要求和平等对待当事各方的原则（见《示范法》第 18 条和《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²⁵因此，条文 9 草案规定，希望举行听讯的一方可以向仲裁庭提出这一请求（备选案文 A），或反对仲裁庭不举行听讯的决定（备选案文 B）。

89. 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作如下规定：在分配快速仲裁的费用时，如果证明听讯是多余的，仲裁庭可将听讯费分摊给请求方。这可能会阻止在快速仲裁中提出毫无根据的听讯请求。

90. 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还强调了在仲裁程序中举行听讯的益处。据指出，听讯不无益处，可以加快程序，因为它们为仲裁庭和当事各方提供了沟通的机会，还使仲裁庭有机会迅速审议一些问题（[A/CN.9/969](#)，第 79 段）。听讯还可以减少或避免对证人书面陈述的需要。

91. 快速仲裁中的听讯可限于特定目的或限定时间（例如，短时间内只举行一次听讯，或者限制证人人数或限制对质），所有这些都有可能确保整个过程的效率（[A/CN.9/969](#)，第 75、82 段）。还有不同的听讯方式，包括远程举行听讯，因此不需要当事人亲自出席。工作组似宜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28 条是否适用于快速仲裁中的听讯，以及是否应就如何安排听讯提供进一步指导。²⁶

I. 取证

92. 关于快速仲裁的规则通常不涉及如何取证（[A/CN.9/969](#)，第 73 段）。此外，在取证方面，仲裁法律和实践的方法也不尽相同。²⁷鉴于此，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何种

²⁵ 相反，瑞典的斯韦亚上诉法院裁定，当决定不举行听讯时，仲裁员适用了《斯德哥尔摩商会快速仲裁规则》以及当事各方商定的适用法律，并进一步认定，仲裁员不举行听讯的决定与程序适用的仲裁规则并不矛盾，并驳回了质疑（判例号 T6238-10，2012 年 2 月 24 日，[此处](#)提供摘要和英文译文）。

²⁶ 见《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说明》，说明 17。

²⁷ 《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说明》，说明 13。另见《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取证规则》，该《规则》多年来寻求以更加协调一致的办法对待各种不同法律传统，以及最近的《关于国际仲裁高效执行程序规则》（《布拉格规则》）。

方式避免大量出示文件以及对事实和专家证人进行多次质询，同时考虑到国际仲裁各参与方法律传统之间的差异。²⁸

93. 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要求所有证据必须连同仲裁通知一并提交（见上文第 70 段中的条文 4 草案），限制出具文件的请求，并将证据减至文件、书面证词和专家意见。工作组还似宜审议，是否需要《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相关条款作出调整，使之适合快速仲裁。例如，可以调整第 24 条，以限制仲裁庭请求提供进一步书面陈述，或者限制可以提出这种请求的时间范围。同样，可以修改第 27 条第(2)款和第(3)款，使证人陈述仅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且对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各方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的时间设定期限。

94. 然而，工作组似宜考虑到这样一种观点，即应在取证方面给仲裁庭留有灵活余地，这也将为当事各方提出证人陈述或专家意见提供充足的时间（A/CN.9/969，第 73 段）。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就取证提供指导，而不是以规则形式列入一则具体条文。

J. 下达裁决

95. 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关于在快速仲裁中下达裁决的案文：

条文 10 草案（裁决）

1. 应自[具体时间待定]起在[**]天内下达裁决，除非[仲裁庭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指定机构][各方当事人]延长时限。
2. 仲裁庭应以简要形式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无须给出理由。

96. 条文 10 草案涉及在快速仲裁中下达裁决，该条反映了这样的观点，即下达裁决是仲裁中最耗时的阶段之一，减少这段时间可以缩短整个程序的延续时间。²⁹各仲裁机构为加快程序做出了努力，包括要求仲裁庭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裁决，并且（或者）让仲裁庭酌情在裁决中给出理由（A/CN.9/969，第 83 段）。

97. 应结合《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34 条第(2)款来理解条文 10(1)草案。第 1 款反映了工作组的理解，即快速仲裁可能受益于就下达裁决设定时限（A/CN.9/969，第 49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在快速仲裁中规定这种时限，如果是，则应审议(一)适当的期限，(二)该期限应从何时开始；(三)延长时限的机制（见上文第 65-67 段）。

98. 各仲裁机构为下达裁决而执行的时限各不相同。时限通常可以延长，但只是在特殊情况下。关于根据条文 10(1)草案延长时限的权力，工作组可以考虑由仲裁庭与当事各方或指定机构协商延长时限。虽然条文 10(1)草案也预见到当事各方有权延长时限，但在下达裁决的阶段，当事各方实际上可能很难达成这种协议。

²⁸ 例如，瑞典的斯韦亚上诉法院认为，当事各方已就快速仲裁达成一致，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排除一方当事人要求发布披露令的权利（判例号 Ö 4004-09，2010 年 3 月 23 日，[此处](#)提供摘要和英文译文）。

²⁹ 然而，工作组不妨回顾，工作组在 2010 年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时一致认为，鉴于《规则》的通用性质，设定程序的最长期限并不可行，也不会有任何机构处理可能延长时限的问题（A/CN.9/614，第 118 段）。

99.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在条文 10 草案中规定仲裁庭不遵守时限的后果（例如，降低仲裁员收费或替换仲裁员（[A/CN.9/969](#)，第 55 段）。

100. 条文 10(2)草案反映了这样的理解，即不要求仲裁庭给出理由或以简要形式给出理由可能会加快仲裁程序，特别是在争议不复杂或者按商定条款下达裁决的情况下（[A/CN.9/969](#)，第 83 段）。应当结合《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34 条第(3)款和《示范法》第 31 条第(2)款来理解条文 10(2)草案，这两个条款都规定了当事各方同意时不在裁决中列明理由的可能性。条文 10(2)草案的另一种备选案文是将不说明理由的裁决作为快速仲裁的缺省规则，其内容如下：“不需要给出裁决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阻止仲裁庭在裁决中解释其决定。

101. 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据指出，某些法域的法律要求裁决书需附有某种形式的理由说明。另据指出，提供理由是仲裁庭对当事各方的一项义务，要求仲裁庭说明理由可有助其作出裁定，并让当事各方放心，因为当事各方会发现他们的论点得到了适当考虑（[A/CN.9/969](#)，第 85-86 段）。还提到，不提供理由可能妨碍裁决的监控机制，因为法院或主管当局将无法审议是否有理由撤销裁决或拒绝承认和执行裁决。工作组似宜在审议条文 10(2)草案时考虑到这些方面。

102. 条文 10(2)草案中的“以简要形式”这一短语反映了这样的理解，即快速仲裁作出的裁决应包含理由，但不必冗长或详细（[A/CN.9/969](#)，第 87 段）。根据条文 10(2)草案，缺省规则是这样的：仲裁庭有权在下达裁决时酌情决定以简明扼要的方式提供理由，使当事各方能够理解仲裁庭作出裁定背后的理据，而当事各方也有可能商定不需要给出理由。“以简要形式”这一短语并不意味着需要提供所有理由，也不意味着这些理由应当反映当事各方提出的所有论点（[A/CN.9/969](#)，第 88 段）。工作组似宜就该短语的含义提供进一步指导，因为有的观点认为该短语不客观，在何时达到这一标准的问题上造成不确定性。工作组还似宜审议以下建议：规定两个单独的时限，一个是下达裁决的时限，另一个是给出裁决所依据的理由的时限（[A/CN.9/969](#)，第 89 段）。

103. 在审议与裁决有关的问题时，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为快速仲裁而调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关于裁决书解释的第 37 条、关于裁决书更正的第 38 条、关于补充裁决的第 39 条）以及其中规定的时限。

四. 对快速仲裁调查问卷的答复

104. 根据工作组提出的收集关于仲裁机构在管理快速仲裁方面所发挥的不同作用的资料的请求（[A/CN.9/969](#)，第 103 段），秘书处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分发了一份调查问卷，截至本说明发出之日，收到了 18 个机构的答复。为了协助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用英文提供了对问卷的答复。还请其他有意提供答复的机构向秘书处提交其答复。

<调查问卷中提出的问题>

1. 贵机构是否建立了加快仲裁程序的程序或机制？如果是，关于快速仲裁的规定是否包括在机构规则中，还是将其放在一套单独规则中？这种做法有什么特殊原因吗？如果贵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案件，贵机构是否采用特定程序来加快该《规则》下的仲裁程序？
 2. 请与我们分享您在管理快速仲裁方面的经验，包括当事各方的接受和使用，以及快速仲裁如何导致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减少。请提供任何统计数字（如果有）。
 3. 在什么情况下适用快速仲裁？是否有一套标准，或者当事各方是否可以自由选择何时适用快速仲裁？贵机构在决定是否适用快速程序方面发挥什么作用？
 4. 在快速仲裁中，贵机构在指定仲裁员以及仲裁员回避方面发挥什么作用？如果贵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担任指定机构，这种指定平均花费多长时间和多少费用？
 5. 贵机构的规则是否规定了仲裁程序的时间表，如果是，它们是适用于程序的某些阶段还是整个过程？贵机构如何确保遵守时限（如果有的话），贵机构是否在延长时限方面发挥作用？
 6. 仲裁裁决能否以摘要形式作出还是不给任何理由？如果是，以何为依据？如果适用，请注明任何统计数字。
 7. 在管理快速仲裁时，贵机构在确保正当程序和公平以及裁决质量方面有没有发挥作用？
 8. 作为一种程序工具，仲裁庭是否可以驳回根据贵机构的规则缺乏价值的申请和抗辩？如果是，多久使用一次？
 9. 如果您的机构知道任何与使用快速仲裁有关的法院裁定，请向我们提供简短的摘要或相关裁定的链接。
-